

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本公司配合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核查与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披露，与上述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特此声明。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特殊问题

反馈意见原文：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回复意见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健瑞实业	3,927,691.74	/	/
合计	/	3,927,691.74	/	/

上述对于健瑞实业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没有进出口权，故将产品销售给健瑞实业，再由健瑞实业销售给公司国外客户由此形成的销售款。该应收账款并非关联方健瑞实业占用公司资金。待健瑞实业办妥结汇手续并收款后，即会及时向公司汇款。

2、应付账款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吉邦包装	570,227.13	2,942,393.18	58,608.40

合计	/	570,227.13	2,942,393.18	58,608.40
----	---	------------	--------------	-----------

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吉玉	2,240,106.47	3,560,106.47	2,718,106.47
合计	/	2,240,106.47	3,560,106.47	2,718,106.47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并取得确认；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明细表；就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会计师进行核对；核查了公司出具的《拟挂牌企业申报后挂牌前重大事项说明承诺表》、《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悉拟挂牌企业申报后挂牌前重大事项的承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前述承诺中确认，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律师回复意见

1、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健瑞实业	3,927,691.74	/	/
合计	/	3,927,691.74	/	/

上述对于健瑞实业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没有进出口权，故将产品销售给健瑞实业，再由健瑞实业销售给公司国外客户由此形成的销售款。该应收账款并非关联方健瑞实业占用公司资金。待健瑞实业办妥结汇手续并收款后，即会及时向公司汇款。

（2）应付账款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吉邦包装	570,227.13	2,942,393.18	58,608.40
合计	/	570,227.13	2,942,393.18	58,608.40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吉玉	2,240,106.47	3,560,106.47	2,718,106.47
合计	/	2,240,106.47	3,560,106.47	2,718,106.47

据此，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申报审查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律师就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并取得确认；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明细表；就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对；核查了公司出具的《拟挂牌企业申报后挂牌前重大事项说明承诺表》、《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悉拟挂牌企业申报后挂牌前重大事项的承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前述承诺中确认，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四) 会计师回复意见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反馈意见原文：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回复意见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通过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等方面进行核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律师回复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反馈意见原文：

3、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回复意见

1、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文具用品及休闲文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纸质文具用品以告示贴为主；休闲文化产品以手工益智类DIY系列产品为主。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构成比例、产品性质功用及材质构成，结合公司今后将以DIY系列产品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类制造业下属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代码为C2439）；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休闲用品（代码为1311111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要求。

2、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1）根据公司所属行业，考虑数据获取、数据权威性等因素，由于部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行业分类标准与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不尽相同，且部分区域股权市场未公开披露挂牌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因此，我们选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数据，国内宏观以及其他行业相关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并作相关计算分析。

（表一）单位：万元 个

所属行业类别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文教、工	公开市	上市公	122515.73	12	127792.97	12	250308.70

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	场数据	司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18104.24	8084	17945.38	8623	36049.62
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5741.49	12	7057.71	12	12799.20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2499.05	3	3082.95	3	5582.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整理，上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度)

行业类别	序号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构成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C24)	1	002103	广博股份	导航广告业务 28.45%、办公用品 20.11%
	2	002292	奥飞娱乐	玩具销售类 63%、动漫影视类 16.46%
	3	002301	齐心集团	办公用品 50.25%、办公设备 47.95%
	4	002348	高乐股份	玩具 100%
	5	002502	骅威文化	玩具产品 44.36%、游戏业务 34.68%
	6	002575	群兴文具	电动车 43.89%、婴童玩具 30.39%
	7	002605	姚记扑克	扑克牌 91.05%
	8	002678	珠江钢琴	各系列钢琴 94.73%
	9	300043	星辉娱乐	车模 35.30%、游戏 27.85%
	10	300329	海伦钢琴	钢琴 92.23%
	11	603398	邦宝益智	益智玩具 99.06%
	12	603899	晨光文具	书写工具 40.13%、学生文具 30.79%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WIND，上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 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度)

行业类别	序号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所属行业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	1	831461	百年巧匠	艺术地板 79.16%、普通地板 20.80%
	2	832200	宝威纺织	地毯 95.60%
	3	832961	铜官府	园林景观雕塑 68.03%、铜工艺品 17.96%
	4	835889	开合文化	奢侈品订制包装及创意文化箱盒 100%
	5	837086	宇达文化	巨型、大型及小型青铜雕塑等 100% (2014 年)
	6	837411	华宇工艺	柳、木、竹、藤、草等为主要原料的柳编家居制品 100%
	7	837450	多美股份	手工及机织地毯 100% (2014 年)

	8	837585	千玉琉璃	琉璃文化创意设计，高端琉璃工艺品等 64.49%（2014年）
	9	838905	桐青工艺	宗教用品类 71.89%、景观雕 6 塑类 25.67%
	10	838908	隶源基	镶嵌饰品 72.63%
	11	839131	艾叶文化	文化创意类丝绸制品 99.99%
	12	870178	旭平首饰	专业仿真首饰饰品 100%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网站、WIND、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整理，
上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上述公开统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对照分析如下：

公司在主营业务构成，产品性质、功能用途等方面与上述大类行业（C24）下的 12 家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营收数据与上述上市公司数据可比性不高。同样，公司与归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的 1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分析，其主营业务构成，产品性质、功能用途等方面与该 12 家挂牌公司也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高。另外，（表一）中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一栏所列的数据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并未涵盖同行业所有企业，因此，以该统计数据作为衡量行业平均水平并不合适。

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划分，公司与同属细分行业（C2439）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类下的 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即开合文化（835889）、千玉琉璃（837585）、艾叶文化（839131）在产品性质、功用等方面最为类似，且都属于行业大类下较为新兴的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细分领域，可比性最高。而公司 2014、2015 两年营业收入共 56,260,433.41 元，高于上述同属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细分行业（C2439）下的三家已挂牌新三板公司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

（2）另外，公司细分行业划分为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大类下的工艺美术品制造业。通过各种途径查询，尚无 2014、2015 两年工艺美术品制造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之统计数据；亦无 2014、2015 两年工艺美术品制造业行业营业收入总和及企业数量的统计数据。因此，我们选取 2013 年行业相关数据作分析如下：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3 年工艺美术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共 100,582,241.00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数量为 3952 家，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为 79,945,249.20 元，由此，我们计算可以得出非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在一万家以上，

因此，2013 年工艺美术品制造行业企业总家数在一万四千家以上。综上，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公司作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参照 2013 年工艺美术品制造行业数据，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公司远远排在行业中位数以上。

3、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44,270.60 元、400,535.13 元及-1,203,324.11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

4、对照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之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中不存在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意见发表位置：推荐报告之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文具用品及休闲文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纸质文具用品以告示贴为主；休闲文化产品以手工益智类 DIY 系列产品为主。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构成比例、产品性质功用及材质构成，结合公司今后将以 DIY 系列产品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下属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代码为 C2439）；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消闲用品（代码为 1311111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要求。

2、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1）根据公司所属行业，考虑数据获取、数据权威性等因素，由于部分区

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行业分类标准与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不尽相同,且部分区域股权市场未公开披露挂牌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因此,我们选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数据,国内宏观以及其他行业相关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并作相关计算分析。

(表一) 单位: 万元 个

所属行业类别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122515.73	12	127792.97	12	250308.70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18104.24	8084	17945.38	8623	36049.62
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5741.49	12	7057.71	12	12799.20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2499.05	3	3082.95	3	5582.00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WIND、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整理, 上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2015 年度)

行业类别	序号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构成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1	002103	广博股份	导航广告业务 28.45%、办公用品 20.11%
	2	002292	奥飞娱乐	玩具销售类 63%、动漫影视类 16.46%
	3	002301	齐心集团	办公用品 50.25%、办公设备 47.95%
	4	002348	高乐股份	玩具 100%
	5	002502	骅威文化	玩具产品 44.36%、游戏业务 34.68%
	6	002575	群兴文具	电动车 43.89%、婴童玩具 30.39%
	7	002605	姚记扑克	扑克牌 91.05%
	8	002678	珠江钢琴	各系列钢琴 94.73%
	9	300043	星辉娱乐	车模 35.30%、游戏 27.85%
	10	300329	海伦钢琴	钢琴 92.23%
	11	603398	邦宝益智	益智玩具 99.06%
	12	603899	晨光文具	书写工具 40.13%、学生文具 30.79%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网站、WIND, 上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 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度)

行业类别	序号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所属 行业工艺 艺术品制 造 (C243)	1	831461	百年巧匠	艺术地板 79.16%、普通地板 20.80%
	2	832200	宝威纺织	地毯 95.60%
	3	832961	铜官府	园林景观雕塑 68.03%、铜工艺品 17.96%
	4	835889	开合文化	奢侈品订制包装及创意文化箱盒 100%
	5	837086	宇达文化	巨型、大型及小型青铜雕塑等 100% (2014 年)
	6	837411	华宇工艺	柳、木、竹、藤、草等为主要原料的柳 编家居制品 100%
	7	837450	多美股份	手工及机织地毯 100% (2014 年)
	8	837585	千玉琉璃	琉璃文化创意设计, 高端琉璃工艺品等 64.49% (2014 年)
	9	838905	桐青工艺	宗教用品类 71.89%、景观雕 6 塑类 25.67%
	10	838908	隶源基	镶嵌饰品 72.63%
	11	839131	艾叶文化	文化创意类丝绸制品 99.99%
	12	870178	旭平首饰	专业仿真首饰饰品 100%

数据来源: 股转系统网站、WIND、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管理总部整理,
上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上述公开统计数据, 结合公司实际, 对照分析如下:

公司在主营业务构成, 产品性质、功能用途等方面与上述大类行业 (C24) 下的 12 家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 公司营收数据与上述上市公司数据可比性不高。同样, 公司与归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 的 1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其主营业务构成, 产品性质、功能用途等方面与该 12 家挂牌公司也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性不高。另外, (表一) 中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一栏所列的数据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 并未涵盖同行业所有企业, 因此, 以该统计数据作为衡量行业平均水平并不合适。

项目组认为, 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划分, 公司与同属细分行业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类下的 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即开合文化 (835889)、千玉琉璃 (837585)、艾叶文化 (839131) 在产品性质、功用等方面最为类似, 且都属于行业大类下较为新兴的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细分领域, 可比性最高。而公司 2014、2015 两年营业收入共 56,260,433.41 元, 高于上述同属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细分行业 (C2439) 下的三家已挂牌新三板公司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

(2) 另外，公司细分行业划分为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大类下的工艺美术品制造业。项目组通过各种途径查询，尚无 2014、2015 两年工艺美术品制造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之统计数据；亦无 2014、2015 两年工艺美术品制造业行业营业收入总和及企业数量的统计数据。因此，我们选取 2013 年行业相关数据作分析如下：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3 年工艺美术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共 100,582,241.00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数量为 3952 家，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为 79,945,249.20 元，由此，我们计算可以得出非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在一万家以上，因此，2013 年工艺美术品制造行业企业总家数在一万四千家以上。综上，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公司作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参照 2013 年工艺美术品制造行业数据，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公司远远排在行业中位数以上。

3、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44,270.60 元、400,535.13 元及-1,203,324.11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

4、对照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之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中不存在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意见发表位置：推荐报告之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三）律师回复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四）会计师回复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反馈意见原文：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不断下滑；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为负。(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公司回复意见

公司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上升，净利润却由原来的盈利变为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1、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扩充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并增加了相应的销售、生产及管理等相关人员，导致人工薪酬支出上升，而短期的产出及效益尚不足以覆盖增加的成本。

2、是因为公司搬迁，新场地的租赁费较以前有大幅上升，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租赁成本上升。

综上，公司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上升及房屋租赁费上升引起的成本上升导致。该变动并非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造成，而是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增长而扩张生产线，由此引起员工人数增加及场地扩大所造成。

从长期看，上述相关措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市场，推动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发展自身研发、创意设计能力，逐步推出自主品牌产品，在稳固现有国内外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培育及发展国内 DIY 相关产品市场，推动公司更好的发展。

公司结合自身品牌优势及在业内的良好口碑，正在通过各渠道积极拓展业务，新订单及意向性订单大幅增加。预计 2017 年 1 月起能实现盈利，2017 年 4 月起能将产量增加到预期的合理水平，覆盖人员用工成本增加的影响，2017 年 8 月能完全弥补今年的亏损，2017 年全年实现盈利。从长期看，公司扩大产品的措施

有利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市场，推动公司更好的发展。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内销合同金额共计 4,531,261.00 元、外销合同金额共计 452,712.37 美元。

以上需补充披露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财务指标及现金流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 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全部为销售商品收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2、主办券商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确认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1) 询问公司财务和销售部门，了解公司的业务与销售模式，确认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时点和方式是否正确；

(2) 对公司收入与收款循环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核查公司收入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台账，抽查大额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报关单等凭证记录的产品名称、金额、数量等信息，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性；

(5) 结合公司成本核算情况以及对存货进行现场盘点，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6) 结合应收账款对大额营业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7) 对公司主要客户和外销代理商进行实地访谈；

(8) 获取的内外部证据：收入明细台账、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结算单、出库单、海关报关单、银行流水回单、销售发票、主要客户的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回函、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3、通过获取的核查证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三）会计师回复意见

1、经核查，公司收入全部为销售商品收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2、会计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确认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和销售部门，检查公司的销售模式，确认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时点和方式是否正确；

（2）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大额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日报表、出库单（记录）、发票等记录的产品名称、金额、数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结合应收账款对大额营业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性；

（5）结合产品现场盘点，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完整性。

（6）随机抽查客户和外销代理商进行实地访谈

（7）获取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确认单和销售出库单，与产品收发存台账进行比较，同时对产品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比较同一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发出计价的是否有差异；

（8）结合存货盘点结果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收入成本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9）获取的内外部证据：1）销售合同 2）销售订单 3）销售结算单 4）海关报关单 5）银行流水回单 6）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函证 7）出库单 8）发票等记录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

3、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大额营业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外贸公司的报关单、结算单、出库单、发票等记录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未发现异常。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反馈意见原文：

5、外销业务核查。(1) 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公司回复意见

1、经通过向客户访谈询问、查阅客户官方网站等方式，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中文名称及基本情况如下：

(1) D0 Craft——Design Objectives Craft (UK)，一家英国规模较大的手工艺品经销商，无相应中文名称；

(2) MBM——MB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经营文化、手工艺品等产品的贸易活动，无相应中文名称；

(3) Artdeco Creations——Artdeco Creations Pty Ltd，一家澳大利亚装饰、艺术创作及手工艺品、礼品经销商，无相应中文名称；

(4) Ideal World——Ideal Sourcing Ltd，英国一家电视购物平台，无相应中文名称；

(5) Crafter' s Companion——Crafter' s Companion Ltd, 一家英国规模较大的礼品、手工艺品经销商, 无相应中文名称;

(6) A.C. Moore——Arts And Crafts Moore, 一家美国知名手工艺品零售商, 于 1985 年在新泽西开了第一家店, 至 2012 年 9 月, 已经扩展到一百四十多家店面, 无相应中文名称;

(7) Avec——Avec Trade Limited, 一家英国工艺品、家居类产品及化妆品贸易公司, 也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无相应中文名称;

(8) Kaisercraft——Kaisercraft Pty Ltd, 一家澳大利亚知名的手工艺品、礼品及相关配套手工工具类产品生产经销商, 无相应中文名称;

(9) 日本大创——DAISO INDUSTRIES CO. LTD, 大创产业是日本百元店的元老, 也是这一行业的龙头, 中文名称即日本大创。(披露位置: 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如美国 CHA 展会、法兰克福礼品展、香港贸发局礼品及赠品展等、网络推广、广告宣传以及产品口碑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报告期内,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手段为直接销售及代理出口, 其中, 文具用品告示贴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销售给得力文具或代理出口方式销售给日本大创等客户; DIY 系列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出口方式销售给欧美品牌经销商或零售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学习积累以及自主研发设计投入, 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产品创意设计、制造、加工工艺, 培育并建立了自己的产品设计开发团队, 并取得了一系列相关专利。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文化用品生产企业、品牌经销商、百货商店等零售商。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仍以 OEM 为主,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较快的生产相应能力, 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交易背景真实。报告期内, 公司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披露位置: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二)——3/4)。

2、

(1) 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按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产品分类	2016 年 1-8 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元)	(元)	(元)	(%)	(%)
内销	6,575,579.57	5,734,924.60	840,654.97	12.78	29.11
外销	16,016,815.72	13,721,400.51	2,295,415.21	14.33	70.89
合计	22,592,395.29	19,456,325.11	3,136,070.18	13.88	100.00
产品分类	2015年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占比 (%)
内销	8,895,576.78	7,483,946.59	1,411,630.19	15.87	31.10
外销	19,704,005.47	16,068,765.04	3,635,240.43	18.45	68.90
合计	28,599,582.24	23,552,711.63	5,046,870.61	17.65	100.00
产品分类	2014年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占比 (%)
内销	8,961,994.62	7,449,478.79	1,512,515.83	16.88	32.40
外销	18,698,856.54	15,227,253.84	3,471,602.70	18.57	67.60
合计	27,660,851.17	22,676,732.63	4,984,118.54	18.02	100.00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财务指标及现金流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公司最近两年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如下”中披露，无需补充披露。

(2)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依据为货物已经报关且已经办理了出口的相关手续后确认收入，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财务指标及现金流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变动分析”中披露，无需补充披露。

(3) 公司外销成本费用归集：

公司成本核算原则如下：

与产品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辅助材料计入直接材料。与产品直接相关的生产工人薪酬计入直接人工。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车间管理人员领用的耗材（不构成产品成本的部分）、模具、车间的水电费等计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所产生的支出计入委托加工费用。直接材料根据实际领料的数量，录入存货核

算系统，按月末一次平均加权法计算领用金额归集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入生产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月末无在产品，月末将当月归集的实际生产成本根据当月产成品的额定成本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根据产品出库单、发货单与销售发票核对，依据实际确认销售的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财务指标及现金流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中披露，无需补充披露。

3、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外销收入中含有出口退税金额情况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出口退税金额	2,082,186.04	2,561,520.71	2,430,851.3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22	8.96	8.79

以上需补充披露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财务指标及现金流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公司最近两年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如下”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4、公司报告期内无汇兑损益，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5、公司外销业务均通过代理商对外销售，公司与代理商按销售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结算，因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无外币核算金额。由于公司与代理商按销售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结算，汇兑损益由代理商承担，因此公司未采取任何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从接到订单到完成销售并收款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如果在此期间，外币汇率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折算人民币的销售收入减少。因此，公司在接受订单时充分考虑了外币波动的影响，目前只接受美元订单，考虑到目前美元汇率整体处于上升阶段，美元订单对公司不会有不利影响。

以上需补充披露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

润、毛利率、财务指标及现金流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公司最近两年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如下”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 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向外贸代理公司获取的销售明细台账、销售订单、海关报关单、销售结算单、公司的出库单、银行流水单及销售发票等凭证，确认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

以上核查方法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三、尽职调查方法”之“（四）公司财务的主要调查方法”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以上核查方法已在《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第三方报关单位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确认公司于2016年3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此前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进行货物进出口业务，委托单位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所以，公司海外业务合法合规。

以上核查方法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节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三、尽职调查方法”之“（四）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的主要调查方法”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以上核查方法已在《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方式为：国外客户将订单发往公司，公司生产完工产品后，通过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经由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往国外的终端客户；公司的外销收入结算方式是由外贸代理公司与国外的最终客户结算完成之后，再由外贸代理公司与公司进行结算，外贸代理公司不参与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过程，仅向上海易可公司收取对应每一笔的代理销售费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向外贸代理公司获取的销售明细台账、销售订单、海关报关单、销售结算单、公司的出库单、银行流水单及销售发票等凭证，确认公司终端客户为国外客户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从港口离岸，风险进行转移做为

其确认收入的时点，我们认为公司外销收入时点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回复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的产品合同中公司贸易的结算方式，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方式为：国外客户将订单发往公司，公司生产完工产品后，通过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经由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往国外的终端客户；公司的外销收入结算方式是由外贸代理公司与国外的最终客户结算完成之后，再由外贸代理公司与公司进行结算，外贸代理公司与上海易可文化的结算方式为“报关结算金额-代理销售费用”，其中报关结算金额为外贸代理公司与国外客户的最终结算金额；其中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国外终端客户的定价作为定价的基础，外贸代理公司不参与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过程，仅向上海易可公司收取对应每一笔的代理销售费用。

对于外销业务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的外销业务会计核算方法，确认外销业务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 2、核查了公司收到的海外公司的订单；
- 3、对外销业务的收入作截止性测试；
- 4、获取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货单等，与公司账面销售给外贸代理公司的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通过核查公司向外贸代理公司获取的海关报关单、销售结算单以及公司的出库单和订单，终端客户为国外客户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从港口离岸，风险进行转移做为其确认收入的时点，我们认为收入时点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原文：

6、报告期内，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1）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回复意见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才取得进出口资质，但公司截止目前为止尚未招募到报关人员。因此，公司实际无法自行执行进出口业务。

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方式为：国外客户将订单发往公司，公司生产完工产品后，通过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经由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往国外的终端客户。

公司实际客户是国外企业，订单均是这些国外企业下单，贸易公司对公司销售的产品并不买断。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海外客户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价格一致，不获取任何差价。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是按销售金额向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综上所述、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代理报关企业，仅仅因为代理报关业务的特殊性，导致其成为公司形式上的客户，但实际则是提供代理报关服务的供应商。因此，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合理。在结算时，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扣除其应收取的服务费，再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该结算方式符合其实际仅仅是公司代理报关企业的业务情况。

以上需补充披露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实质为公司的一个外贸代理方，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时间并不具备自营出口的资质，所以公司接到国外客户的订单后，分别由几家外贸公司进行代销，其中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 2014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主要的代销方之一。对公司的销售来说，外贸代理公司是必要的。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应每一笔业务的发生，均与公司结算代理销售的费用，同比公司与其他两家外贸代理公司的交易方式一致，交易架构是合理的。

通过核查公司与上海健瑞实业公司之间的合同、发票、清算单、银行流水、

出库单、送货单、国外客户的订单及上海建瑞公司的报关单，主办券商认为其交易内容是真实的。

公司外销价格并不受到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影响，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海外客户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价格一致，不获取任何差价。而其采购向公司每笔业务均收取 0.7% 的手续费，同比与 2014 年、2015 年，其收取费用的比例保持不变，为一直沿用的结算比例，收取的比例合理公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其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该公司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及合理、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会计师回复意见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实质为公司的一个外贸代理方，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时间并不具备自营出口的资质，所以公司接到国外客户的订单后，分别由几家外贸公司进行代销，其中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 2014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主要的代销方之一，一直以来均是公司的主要销售途径一直，所以会计师认为该笔业务是必要的；该笔代销业务其产品定价是根据国外客户订单确定，由公司卖给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外贸公司，再由外贸公司卖给国外的最终客户，对应每一笔业务的发生，代理公司均与公司结算代理销售的费用，同比公司与其他两家外贸代理公司的交易方式一致，会计师认为其采购是必要的，交易架构是合理。

通过核查公司与上海健瑞实业公司之间的合同、发票、清算单、银行流水、出库单、送货单、国外公司的订单与上海建瑞公司的报关单，会计师认为其交易内容是真实的。

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从 2014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公司长期合作的是三个主要外销代理商之一，对其销售金额的结算本质上是依据于国外销售客户的订单来确定销售金额，最终结算的销售金额为“报关结算金额-代理销售费用”，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并不主观参与商品的定价机制，所以销售价格的并不受到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影响，会计师认为其交易价值公允；而其采购向公司每笔业务均收取 0.7% 的手续费，同比与 2014 年、2015 年，其收取费用的比例保持不变，为一直沿用的结算比例，收取的比例合理公允。

综上,会计师认为与该公司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及合理、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反馈意见原文:

7、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公允性核查。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公司回复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按市场价格	262,168.97	1.61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市场价格	50,625.89	0.3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按市场价格	2,930,358.32	12.1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市场价格	116,239.32	0.54

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市场价格	6,757,942.75	29.91

(1) 与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客户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时间没有自营出口资质造成的形式上的客户。其实质是公司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代理报关服务。

由于公司于2016年3月才取得进出口资质，但公司截止目前为止尚未招募到报关人员。因此，公司实际无法自行执行进出口业务。

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方式为：国外客户将订单发往公司，公司生产完工产品后，通过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给外贸代理公司，再经由外贸代理公司将产品卖往国外的终端客户。

公司实际客户是国外企业，订单均是这些国外企业下单，贸易公司对公司销售的产品并不买断。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海外客户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价格一致，不获取任何差价。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是按销售金额向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综上所述、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代理报关企业，仅仅因为代理报关业务的特殊性，导致其成为公司形式上的客户，但实际则是提供代理报关服务的供应商。对公司来说，代理报关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是长年合作伙伴，其代理费率在 2014 年、2015 年均为 0.7%，与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后的费率一致。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易可文化提供代理报关服务。两者的交易关系仅仅是外贸代理，只收取代理手续费，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赚取差价。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买断进出口，不承担外贸的盈亏。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代理报关服务给公司资金支持，也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经比较，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回款周期、代理费率、结算条件与对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非关联代理报关公司）基本一致。因此，与健瑞实业的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条件等是公允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获取出口报关资质。为进一步消除关联交易的潜在影响，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减少与关联企业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完全终止与健瑞进行相关的货物进出口事物，并将全部转换成公司自营进出口。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2）与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8 月向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是为解决同业竞争情况，需要实际控制人将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停产，而购买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原料或销售的成品。交易价格根据上海仟

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仟一评报字（2015）第 Z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公允的。

公司 2014 年接受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的加工服务系 DIY 产品加工服务。由于 DIY 产品是由客户按个性化定制，没有标准或类似产品，因此没有可比市场价格。2014 年接受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的加工服务仅 116,239.32 元，占公司全年采购金额比例 0.54%，金额影响很小。

由于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已实际停产，未来公司与其不会再有关联交易产生。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对于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实质为公司的一个外贸代理方，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时间并不具备自营出口的资质，所以公司接到国外客户的订单后，分别由几家外贸公司进行代销，其中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 2014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主要的代销方之一。对公司的销售来说，外贸代理公司是必要的。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应每一笔业务的发生，均与公司结算代理销售的费用，同比公司与其他两家外贸代理公司的交易方式一致，交易架构是合理的。

通过核查公司与上海健瑞实业公司之间的合同、发票、清算单、银行流水、出库单、送货单、国外客户的订单及上海建瑞公司的报关单，我们认为其交易内容是真实的。

公司外销价格并不受到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影响，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海外客户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价格一致，不获取任何差价。而其采购向公司每笔业务均收取 0.7%的手续费，同比与 2014 年、2015 年，其收取费用的比例保持不变，为一直沿用的结算比例，收取的比例合理公允。因此，我们认为其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及合理、采购及销售真实。

2、对于公司向上海吉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存货以及原材料。公司2015年、2016年1-8月向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情况，需要实际控制人将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停产，而购买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原料或销售的成品。公司2014年向上海吉邦包装纸品有限公司采购，是由于公司向其采购公司业务所必须原料模压具等。

主办券商采取的核查方法有：

通过对公司业务人员和会计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整体的运营与采购情况，分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查阅与关联公司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等凭证，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获取了相关关于采购的存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其关联交易是必要及公允的。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2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治理情况合法合规。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严格履行审议程序，本人将主动予以回避，并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干涉相关人员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为与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实质为公司的一个外贸代理方，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具备自营出口的资质，所以公司接到国外客户的订单后，分别由几家外贸公司进行代销，其中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 2014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主要的代销方之一，一直以来均是公司的主要销售途径一直，所以我们认为该笔业务是必要的；对其销售金额的结算本质上是依据于国外销售客户的订单来确定销售金额，最终结算的销售金额为“报关结算金额-代理销售费用”，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并不主观参与商品的定价机制，所以销售价格的并不受到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影响，同时我们同时核查了同类型产品在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后的售价情况，未发现明显波动，我们认为其交易公允。

对于关联方销售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有：

1、核查关联公司的销售业务会计核算方法，确认销收业务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2、对外销业务的收入作截止性测试；

3、获取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货单等，与公司账面销售给关联方外贸代理公司的记录与清算单进行双向核对；

4、比较了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

格的情况，未发现明显波动；

5、比较了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外贸代理公司同种类型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未发现明显差异；

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主要分为两块内容：一是与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外贸代理的手续费，二是向上海吉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存货以及原材料。

其中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的为每笔业务收取 0.7%的外贸代理手续费，同比与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相比较于其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采购价格并未有发生变动，我们认为其交易公允；对于公司向上海吉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存货以及原材料，由于公司的采购的需求，模压机等原料，其所需原料为必要的，对于采购的原料的价格，我们查阅并获取了对于该批存货的上海任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 Z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会计师认为其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关联方采购，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有：

1、通过对公司业务人员和会计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整体的运营与采购情况，分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2、查阅与关联公司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等凭证，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3、获取了相关关于采购的存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4、纵向比较了与上海健瑞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的往期采购和本期采购，横向比较了 3 家外贸代理公司的采购手续费的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

（四）律师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据此，律师认为，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反馈意见原文：

8、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公司回复意见

1、报告期内，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是公司在资金周转紧张时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股东借用流动资金，资金回收有宽裕时归还流动资金，历年累积而成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2,613,004.47元，2014年增加1,300,000元，减少1,194,898元，2015年增加1,170,000元，减少328,000元，2016年1-8月减少1,320,000元。截至2016年8月底余额2,240,106.47元。

借款和还款都是通过银行划转个人账户执行的。公司计划在货款回收资金的结余中两年内逐渐还款，直至全部归还借款。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2、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且所有的借款均未支付任何利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

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3、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货款的回收，不依赖关联方的资金。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4、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借用公司股东资金，未支付任何利息。若按1年期借款基准利率、各期资金占用时间及金额测算，2014年末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5.6%，2015年末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2016年8月31日贷款基准利率为4.35%。根据款项收到及归还时间，2014年年均占用资金2,665,555.47元，应支付利息149,271.11元，如支付相应利息，将减少当年净利润111,953.33元；2015年年均占用资金3,139,106.47元，应支付利息136,551.13元，如支付相应利息，将减少当年净利润102,413.35元；2016年1-8月年均占用资金2,900,106.47元，应支付利息84,103.09元，如支付相应利息，将减少当期净利润63,077.32元。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披露，不再补充披露。

公司计划在货款回收资金的结余中两年内逐渐还款，直至全部归还借款。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主要原因系在2014年度之前，公司股东陆续投入到公司用于公司运营的资金所累积形成的，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全部归还向股东的拆借资金。

主办券商核查了关联方股权与公司之间报告期内所有的往来款项的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附件。

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 会计师回复意见

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主要原因系在 2014 年度之前，公司股东陆续投入到公司用于公司运营的资金所累积形成的，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全部归还向股东的拆借资金，我们核查了关联方股权与公司之间所有的往来款项的流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反馈意见原文：

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1) 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公司回复意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44.50 元、-251,488.34 元、-3,048,984.64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44,270.60 元、400,535.13 元、-1,203,324.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分别低 955,026.10 元、652,023.47 元、1,845,660.53 元。其中、2014 年、2015 年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减少造成，2 年存货余额分别减少 812,503.22 元、855,190.25 元。2016 年 1-8 月则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增资，导致自有资金增加，因此归还了公司原欠实际控制人陈吉玉的 13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与公司收付款政策并无较大关系，公司收付款政策在报告期内也无重大变化。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财务指标及现金流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之“(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做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 2、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3、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台账，核查台帐中记录的报关日期、出库日期、发票日期等信息。

随机选取样本，对于国内客户核查了存货出库单、送货单与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否一致，对于外贸公司代销的客户，核查了出库单、送货单与报关单日期的是否基本一致，核查了对应已报关离岸的产品是否与相应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4、结合产成品、原材料的收发存明细账，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存货的期末余额执行了监盘程序，核对与账面存货余额是否一致。

5、获取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有关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与材料费用汇总表相核对。

6、查阅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并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核实公司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7、对产成品、原材料进行了期末的截止测试，检查了截止日前后各 5 笔的出入库情况。

8、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各期销售发生额进行了函证。

9、对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及各期采购发生额进行了函证。

根据核查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三）会计师回复意见

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做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了收入的截止测试程序，对于各期截止日前后 10 天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检查；

2、获取了销售明细账，对于国内客户核查了存货出库单、送货单与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是否一致，对于外贸公司代销的客户，核查了出库单、送货单与报关单日期的是否基本一致，核查了对应已报关离岸的产品是否与相应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获取了产成品、原材料的收发存明细账，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存货的期末余额执行了监盘程序，核对与账面存货余额是否一致；

4、获取了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明细表，对主要客户的余额进行了函证，核查其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

5、获取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有关的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与材料费用汇总表相核对；

6、查阅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并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核实公司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7、对产成品、原材料进行了期末的截止测试，检查了截止日前后 10 天的出入库情况。

根据核查结果，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反馈意见原文：

10、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并说明公司财务指标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更改披露格式并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会计师回复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反馈意见原文：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的对赌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回复意见

已提供相关的附件一《投资协议》、附件二《放弃行权承诺（捷华投资、贺盈紫、王震宇）》。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股权对赌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贺盈紫（乙方）、王震宇（丙方）与股东陈吉玉（丁方或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其中：

第六条“资金运用及经营目标”第6.2款约定：“6.2.1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合并报表口径的当年度税后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2016年目标税后净利”)。6.2.2公司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合并报表口径的当年度税后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以下简称“2017年目标税后净利”)。”

第七条“退出权”第7.1款约定：“原股东同意，以下任一情况的出现，除非甲乙丙三方豁免，否则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原股东收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一经要求，原股东应收购要求方需要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退出股份”)。7.1.1 非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丁方擅自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不在公司任职的。7.1.2 丁方违反与甲乙丙方的约定、或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约定，且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中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经营目标的70%的。”

第七条“退出权”第7.3款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原股东可以自身名义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实施收购。公司或原股东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指定第三方收购退出股份的，原股东应对第三方完成收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七条“退出权”第7.4款约定：“收购退出股份的价格应以甲乙丙三方投资本金(人民币310万元)计算。”

第七条“退出权”第7.6款约定：“本条约定的退出权为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并非三方的义务；丁方不得以该等情形单方面要求甲乙丙三方股份的购回。”

第十条“后续增资”第10.1款约定：“在易可文化于新三板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非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期权、权证或其他购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任何证券(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每一元新股的价格(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应不低于甲乙丙三方在该次新股发行前取得公司每一股股份的平均价格(以下简称“投资价格”)。投资价格以本次增资的估值及价格为基础，并基于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分配等其他原因不时进行调整。如新股发行价格低于投资价格，甲乙丙三方有权调整其股份数，以使得调整完成后其持有公司每一股股份对应的加权平均取得对价不高于新股的每股价格。”

2、对赌协议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捷华创投、贺盈紫、王震宇与股东陈吉玉签署协议，捷华创投、贺盈紫、王震宇放弃要求陈吉玉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3、对赌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券商核查股东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4、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首先，该等条款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主体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吉玉，而非公司本身，故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禁止性规定，亦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其次，该等条款为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条款，即使触发股权回购条件或引发争议，也系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与公司无关，不会影响到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再次，该等条款规定在触发回购条件时，陈吉玉履行回购义务将会取得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回购将不会导致陈吉玉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5、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上述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三）律师回复意见

1、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条款约定

（1）对赌条款

经核查，2015年12月22日，捷华创投、贺盈紫、王震宇与陈吉玉签署了《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贺盈紫、王震宇与陈吉玉关于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中设置了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 利润分享

5.2 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易可文化仍未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则自 2017 年度起，易可文化每年度应至少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50%，甲乙丙丁四方均将在该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第六条 资金运用及经营目标

6.2 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讨论，各方对于易可文化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目标达成如下共识：

6.2.1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并报表口径的当年度税后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简称“2016 年目标税后净利”）；

6.2.2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并报表口径的当年度税后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以下简称“2017 年目标税后净利”）。

易可文化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应经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可的一家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第七条 退出权

7.1 原股东同意，以下任一情况的出现，除非甲乙丙三方豁免，否则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原股东收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一经要求，原股东应收购要求方需要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退出股份”）。

7.1.1 非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丁方擅自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不在公司任职的。

7.1.2 丁方违反与甲乙丙方的约定、或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约定，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经营目标的 70%的。

7.2 甲乙丙三方要求原股东收购退出股份的，应发出书面通知。公司或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收购义务。

7.3 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原股东可以自身名义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实施收购。公司或原股东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指定第三方收购退出股份的，原股东应对第三方完成收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4 收购退出股份的价格应以甲乙丙三方投资本金（人民币 310 万元）计算。

7.5 收购方应在甲乙丙三方发出的退出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送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

7.6 本条约定的退出权为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并非三方的义务；丁方不得以该等情形单方面要求甲乙丙三方股份的购回。

第九条 股权转让

9.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或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非经甲乙丙三方共同书面同意，丁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且，易可文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的其其他公司股权。前述原股东或公司转让股份的方式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

9.2 受限于第 9.1 条，如丁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份（为进行员工激励目的进行的转股除外），甲乙丙三方均有权：

9.2.1 以与第三方提出的同等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或

9.2.2 以同等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额等于丁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额。转让方有义务促使第三方接受甲乙丙三方的转让要约，如第三方拒绝接受该要约，转让方应自行接受甲乙丙三方的该等转让要约。

第十条 后续增资

10.1 在易可文化于新三板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非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期权、权证或其他购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任何证券（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每一元新股的价格（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应不低于甲乙丙三方在该次新股发行前取得公司每一股股份的平均价格（以下简称“投资价格”）。投资价格以本次增资的估值及价格为基础，并基于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分配等其他原因不时进行调整。

如新股发行价格低于投资价格，甲乙丙三方有权调整其股份数，以使得调整完成后其持有公司每一股股份对应的加权平均取得对价不高于新股的每股价格。

10.2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行使前述第 10.1 条的反稀释权：

10.2.1 以零对价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或

10.2.2 要求原股东以零对价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三方转让公司股份。

10.3 在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前，甲乙丙三方有权按比例优先于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如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其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三方发出一份包括增资数额、增资的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以及邀请三方按照通知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要约。

甲乙丙三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公司，如其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其应向公司发出书面承诺（“承诺通知”），并在承诺通知中注明其认购的数额。”

（2）禁止的特殊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约定不属于禁止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上述对赌条款，律师认为，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

2、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限于捷华创投、贺盈紫、王震宇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吉玉之间，公司并不作为上述对赌条件的实施方且不涉及公司需要承担对赌义务、责任的情况，在实际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况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捷华创投、贺盈紫、王震宇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无论公司是否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条件，均放弃行使相应的要求回购的权利。据此，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原文：

12、关于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不存在第三人将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授权公司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授权第三人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权利情形，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相关内容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 律师回复意见

1、知识产权基本情况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第16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8140557		易可文化有限	纸；印刷出版物； 包装用塑料膜； 订书机；文具； 墨水；文具用胶 带；电动或非电 动打字机；纸餐 巾；复写纸（截 止）	2011.03.28- 2021.03.27	原始取得

2	8140553		易可文化有限	包装用塑料膜；订书机；文具用胶带；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截止）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	---------	---	--------	--------------------------------	-----------------------	------

(2) 专利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L型模压机	ZL201530547611.3	外观设计	易可文化有限	2015.12.21	2016.08.03
2	多功能烫印模压机	ZL201210019430.9	发明	易可文化有限	2012.03.08	2016.03.02
3	多功能烫印模压机	ZL201120186057.7	实用新型	易可文化有限	2011.06.03	2011.12.28
4	多功能印刷凸模压板	ZL201120082115.1	实用新型	易可文化有限	2011.03.25	2011.12.28
5	拼装式凹凸版	ZL201320887641.4	实用新型	易可文化有限	2013.12.31	2014.09.17
6	拼装式凹凸模板	ZL201420767657.6	实用新型	易可文化有限	2014.12.09	2015.06.10
7	组合式异形凹凸模板	ZL201420788817.5	实用新型	易可文化有限	2014.12.15	2015.6.10
8	三角形模压机	ZL201530505956.2	外观设计	易可文化有限	2015.12.07	2016.05.25
9	一种拼接式展架	ZL201521028460.1	实用新型	易可文化有限	2015.12.14	2016.07.20
10	一种烫印模压机	ZL201420488605.5	实用新型	易可文化有限	2014.08.28	2015.01.28
11	一种纸质相框	ZL201420499621.4	实用新型	易可文化有限	2014.08.28	2015.01.28

2、核查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权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存续，该等商标的权属清晰，目前公司持有的主要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不存在第三人将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授权公司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授权第三人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权利情形，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因此，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3、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反馈意见原文：

13、关于非自然人股东。(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如为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 非自然人股东内部股权代持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结构、基本情况；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其中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反馈意见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首先，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即捷华投资、懿楠合伙。捷华投资和懿楠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

或安排。因此，捷华投资、懿楠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其次，捷华投资与公司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第 11 项的反馈内容。懿楠合伙为持股平台，懿楠合伙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D0582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出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玉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工艺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家居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41 号 3 层 J02 室

懿楠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责任承担方式
1	陈吉玉	90.00	9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2	贺盈紫	1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00	100.00	-	-	

2016 年 9 月 9 日，陈吉玉分别与景侃音、郁瑞勇、彭青兰等 10 名公司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吉玉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8.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8.75% 财产份额以 8.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景侃音；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8.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8.75% 财产份额以 8.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郁瑞勇；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3.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3.75% 财产份额以 3.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绮；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3.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3.75%

财产份额以 3.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童威；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3.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3.75%财产份额以 3.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潘燕；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3.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3.75%财产份额以 3.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明东；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3.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3.75%财产份额以 3.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夏俊成；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3.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3.75%财产份额以 3.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云梨；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3.75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3.75%财产份额以 3.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毅；将其在懿楠合伙的 2.50 万人民币出资，即所持有的 2.50%财产份额以 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彭青兰。

同日，景侃音、郁瑞勇、彭青兰等 10 名公司员工签订了《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懿楠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陈吉玉	43.75	4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贺盈紫	1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景侃音	8.75	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郁瑞勇	8.75	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童威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绮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潘燕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杨明东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夏俊成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陈云梨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黄毅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彭青兰	2.5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	100.00	货币	-

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合法合规。

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内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人数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懿楠合伙的出资及演变情况见本项反馈“1”内容，持股平台资金份额持有人间不存在权利代持的情形。

捷华投资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0569745H
主体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5日至2031年8月4日
认缴出资额	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KEN XU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36号15幢3447室
股东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捷华投资的股东出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类别
1	上海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货币	境内一般法人
合计	-	3500.00	100.00	-	-

健瑞实业的股东出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类别
1	孙瑾	1950.00	97.50	货币	自然人
2	许大成	50.00	2.5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	2000.00	100.00	-	-
----	---	---------	--------	---	---

健瑞实业为捷华投资的法人独资股东。孙璟为公司董事 Ken Xu 之妻，许大成为公司董事 Ken Xu 之父。

上述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就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首先，券商核查确认非自然人股东，即捷华投资为投资机构，懿楠合伙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此外，捷华投资出具了《说明及承诺》予以再次明确。

其次，截止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懿楠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吉玉，有限合伙人共11人。具体资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陈吉玉	43.75	4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贺盈紫	1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景侃音	8.75	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郁瑞勇	8.75	8.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童威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绮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潘燕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杨明东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夏俊成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陈云梨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黄毅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彭青兰	2.5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	100.00	货币	-

综上所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其中，持股平台普

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共 11 名。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有关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需行政许可审批的情形。

（二）律师回复意见

1、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内档，捷华创投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懿楠贸易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2）经核查，懿楠贸易与公司不存在或公司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约定，捷华创投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吉玉存在对赌条款约定。

（3）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过程合法合规

经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相关工商内档以及出资凭证，懿楠贸易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形成、演变的过程如下：

1) 懿楠贸易设立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190209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20 日，陈吉玉与贺盈紫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懿楠贸易，陈吉玉认缴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贺盈紫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普通合伙人陈吉玉担任懿楠贸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D0582 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懿楠贸易的设立登记。

懿楠贸易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D0582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41 号 3 层 J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工艺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家具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6 年 5 月 25 日
出资额	100.00 万人民币

懿楠贸易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身份
1	陈吉玉	90.00	普通合伙人
2	贺盈紫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 懿楠贸易的演变

2016 年 9 月 9 日，懿楠贸易合伙人陈吉玉、贺盈紫签署了《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陈吉玉将所持懿楠贸易 8.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侃音；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8.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瑞勇；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3.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绮；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3.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威；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3.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燕；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3.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明东；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3.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俊成；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3.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云梨；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3.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毅；同意陈吉玉所持懿楠贸易 2.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青兰；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9 月 9 日，普通合伙人陈吉玉与景侃音、郁瑞勇、李绮、童威、潘燕、杨明东、夏俊成、陈云梨、黄毅、彭青兰分别签署了《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6年10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懿楠贸易本次出资结构的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成后，懿楠贸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身份
1	陈吉玉	43.75	普通合伙人
2	贺盈紫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景侃音	8.75	有限合伙人
4	郁瑞勇	8.75	有限合伙人
5	童威	3.75	有限合伙人
6	李绮	3.75	有限合伙人
7	潘燕	3.75	有限合伙人
8	杨明东	3.75	有限合伙人
9	夏俊成	3.75	有限合伙人
10	陈云梨	3.75	有限合伙人
11	黄毅	3.75	有限合伙人
12	彭青兰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据此，律师认为，懿楠贸易的出资形成、演变过程程序完备且均得到了主管部门的核准，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经律师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人数之和为 15 人，未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原文：

14、公开转让书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2）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2016年5月10日，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基本情况为：项目拟租赁菊园新区菊城路28号2幢1、2层厂房，从事告示贴、模压机的生产，年产830万本、2万台。2016年5月31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6>518号），同意项目建设，待项目竣工后申请环境保护验收。2016年9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6第964号），经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

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三条：“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固定污染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为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示，公司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要求，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964 号），公司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具备纳管条件；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固（危）废物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根据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情况，不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6 修订）》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中已披露。

（二）律师回复意见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1) 环评批复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51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 验收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96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三条：“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固定污染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为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示，公司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要求，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964 号），公司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具备纳管条件；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固（危）废物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情况，不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6 修订）》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964 号），公司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具备纳管条件；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固（危）废物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据此，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办理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3、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综合上述情况，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原文：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制定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保证生产安全运行，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

4、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律师回复意见

1、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保证生产安全运行，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回复意见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已披露。

反馈意见原文：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117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114 人，已退休员工 3 人，其中 114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114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114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114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114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除部分员工因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保之外，公司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3 人。对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吉玉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已规范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若公司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关款项；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支付相应的款项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没有因欠缴相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没有因欠缴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声明》承诺保证公司不因社保、公积金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回复意见

1、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册职工117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114人，已退休员工3人，其中114人缴纳了养老保险、114人缴纳了医疗保险、114人缴纳了工伤保险、114人缴纳了生育保险、114人缴纳了失业保险。

据此，律师认为，除部分员工因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保之外，公司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证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3、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公积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3人。对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吉玉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存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据此，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承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导致的全部责任，公司不会因公积金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回复意见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独立性情况”之“（三）人员独立”中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原文：

17、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114965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12月28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易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02201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12月21日

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二) 律师回复意见

1、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易可文化	3114965922	中华人民共和 国嘉定海关	2016年12月28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易可文化	02222586	中华人民共和 国嘉定海关	2016年12月21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无需办理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认证。

（2）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和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告示贴、模压机的生产，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不干胶、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纸质文具用品及休闲文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公司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且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无需办理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认证，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公司已取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公司回复意见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已披露。

反馈意见原文：

18、因公司产品组合中包含多样化的不同材质产品，出于规模经济等因素考虑，公司不会为所有组合中的产品建立独立生产线，公司将DIY系列产品的组件

和零部件委托外加工厂商代为完成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回复意见

1、公司将 DIY 系列产品的组件和零部件委托外加工厂商代为完成生产，主要外协厂商有上海恒旺印务有限公司、上海新誉印务有限公司、上海黄浦电脑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上海永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恒旺箱包有限公司、台州市文平印务有限公司、上海鸿元展印有限公司等 8 家。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中上海黄浦电脑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上海永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文平印务有限公司、上海鸿元展印有限公司涉及为公司提供印刷加工服务，需要且都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2、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定价机制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公司 DIY 系列产品中，主要是剪贴类、DIY 套装类及手工纸等纸质耗材类产品涉及到外协加工环节较多；配套用手工工具类产品主要由公司通过设计开发、部件采购、自行组装等工序完成产品生产，涉及外协加工服务很少。

公司 DIY 系列产品分成剪贴类、DIY 套装类、纸质耗材以及配套用工具类产品 4 大类，因此，按 DIY 系列产品大类计算，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大类占比为 3/4。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1-8）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公司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18%、1.52%和 1.15%。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1-8 月）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70.80%、77.81%、63.60%。（披露

位置：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 3 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5、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就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监视和检验控制程序等制度规范对外协加工环节做了相关规定。公司对外协产品入库前都会进行相关质量检验，检验合格才入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会不定期与外协厂商进行沟通及技术指导；同时，公司会根据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作出适时调整。

6、公司纸质文具告示贴产品生产过程中，外协加工厂商主要提供印刷、部分模切及包装服务。公司自身主要完成涂布上胶、纸张分切、叠纸、横切、模切及包装等环节。

公司 DIY 系列产品方面：主要是剪贴类、DIY 套装类及手工纸等纸质耗材类产品涉及到外协加工环节较多，具体有：印刷、覆膜、模切、烫金、粘合等工序，配套用手工工具类产品涉及外协加工环节很少。

公司自身主要完成纸质 DIY 产品的分切、模切、组装、包装工序；配套用工具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组装、调试测试及产品包装环节。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工序简单、技术含量不高且同类企业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会至少选择 2 家以上提供相同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家来确保业务的稳定性，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辅助性、次要地位；而诸如告示贴产品的涂布上胶、DIY 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调试测试等相对重要工序都由公司完成，公司自身完成的生产环节在整个业务中居于主要地位。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披露位置：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二）主办券商回复意见

1、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外协加工环节工序简单、技术含量不高且同类企业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会至少选择 2 家以上提供相同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家来确保业务的稳定性，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辅助性、次要地位；而诸如告示贴产品的涂布上胶、DIY 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调试测试等相对重要工序都由公司完成，

公司自身完成的生产环节在整个业务中居于主要地位。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3、公司将 DIY 系列产品的组件和零部件委托外加工厂商代为完成生产，主要外协厂商有上海恒旺印务有限公司、上海新誉印务有限公司、上海黄浦电脑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上海永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恒旺箱包有限公司、台州市文平印务有限公司、上海鸿元展印有限公司等 8 家。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中上海黄浦电脑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上海永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文平印务有限公司、上海鸿元展印有限公司涉及为公司提供印刷加工服务，需要且都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律师回复意见

1、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律师认为，除部分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拟挂牌公司签字盖章页)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余硕
余硕

项目负责人: 汤兆雄
汤兆雄

其他项目组人员

谢靖宇
谢靖宇

姜旭
姜旭

吴坚松
吴坚松

崔锦荣
崔锦荣

支悦倩
支悦倩

